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此前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份9,70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5%。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703,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过户价格为3.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5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业绩考核结果分五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均为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7月5日，可解锁股数为190.3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036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99,818,628.64元，较2021年增长23.8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对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	21,4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6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7,40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4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1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1,45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1,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230 7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616.55	238,930.54
	负债总额	232,642.84	151,490.38
	资产净额	87,973.71	87,440.16
	营业收入	2,417.59	11,476.24
	净利润	73.64	4,082.2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商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浙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浙商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抵押物：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二路的商铺。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21,4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7,406.7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0.00	2025-07-03	-	2.00%-2.05%	闲置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9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7-04	-	1.9%-2.1%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6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7-03	-	1.9%-2.1%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7-04	-	1.9%-2.1%	闲置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7-03	2025-07-31	1.00%/2.03%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会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产品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影响较大，存在因市场波动、发行主体、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现金管理本金受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储备，并通过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实施多元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约束、过程监控等方式降低或有风险。

公司建立投资准入机制，限制高风险投资标的，对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与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品种进行多元化配置，提升资金收益。

现金管理执行过程中，公司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账户管理及操作流程，授权董事长行使最终现金管理审批权，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盘活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金配置效能，提高现金运营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06.03-2024.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2.50（含税）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06.03-2024.08.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1.25（含税）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6.04-2024.09.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4.33
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06.13-2025.03.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33.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礼财日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7.08-2024.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0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07.08-2024.10.0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25（含税）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9.02-2024.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67（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405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09.18-2024.10.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6.10（含税）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4.10.08-2024.10.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97（含税）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1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10.17-2025.01.1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30.00（含税）
1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16-2024.11.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73（含税）
1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3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4.10.16-2024.10.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3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4年30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5-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1.56
1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29-2024.12.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7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8-2025.01.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50（含税）
1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华理财-财富灯塔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43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1.26-2025.03.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87
17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黑龙江冰雪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01.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0.82
1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1.02-2025.04.0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1.64（含税）
1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4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1.27-2025.05.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8.10
2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26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1.24-2025.04.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7.50（含税）
2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4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5.01.24-2025.02.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47
22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27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1.24-2025.04.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3.66（含税）
23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95期（月月滚利12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3.03-2025.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5.78（含税）
2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3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3.06-2025.05.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6.82（含税）
25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5079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3.19-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4.16（含税）
2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0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3.21-2025.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53（含税）
2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99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5.03.19-2025.04.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4
2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4.03-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75（含税）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07-2025.04.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3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29号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5.04.03-2025.04.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37
3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4.28-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11
32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5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15
3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02
34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8-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51
3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19
36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4.2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06
3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4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49
3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5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5.09-2025.05.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4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3号现金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6
4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05.09-2025.05.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2
4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5年12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5.29-2025.09.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珑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第274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产品	40,000.00	2025.06.04-2025.09.09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1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5.28-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3.59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9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6.03-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3.75（含税）
45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哈尔滨松北支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6.03-2025.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3（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